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

泉鲤政教〔2025〕96号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同意泉州鲤城崇德 幼儿园(尚好分园)等2所幼儿园 办理登记注册证的通知

泉州鲤城崇德幼儿园（尚好分园）、泉州鲤城崇德幼儿园（保利分园）：

你们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办理幼儿园登记注册证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鲤城区教育局联合鲤城区公安局、鲤城区消防大队等6个部门现场核查，确认你们2所幼儿园符合办学的基本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2〕10号）关于“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需取得登记注册证，民办幼儿园需取得办园许可证”精神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州鲤城崇德幼儿园（尚

好分园）、泉州鲤城崇德幼儿园（保利分园）办理登记注册证。举办者为泉州鲤城区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办园性质为地方企业办。

望你们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和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精神，不断改善办园条件，进一步加强学园内部管理，提升办园水平，提高保教质量，为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5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、公安局鲤城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集团、区教师进修学校、常泰街道、鲤中街道；张剑辉副区长

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

2025年8月28日印发